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宣传部关于两展撤展及画册设计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YGS2025-0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宣传部关于两展撤展及画册设计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万元,招标人为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宣传部关于两展撤展及画册设计制作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服务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服务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5 11:30:00到2025-08-0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获取方式：现场获取2.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3.获取文件时所须提供的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获取文件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3）获取文件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5）授权委托书；（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包件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布和

电话：1850477148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龙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泰经济总部大厦10楼1005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947759074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海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